

证券代码：002483

证券简称：润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31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	公司董事会		
提议理由	结合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以及公司未来发展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，积极回报公司全体股东，提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		
-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10股	0	0.50	0
分配预案	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,289,555.43元，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为232,440,983.17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母公司提取10%的盈余公积金23,244,098.32元后，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209,196,884.85元，加上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结余385,917,980.30元，减去母公司2019年度已分配利润33,622,388.00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561,492,477.15元。 为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 以本公司2020年4月27日总股本942,288,73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		

	每10股派现0.5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，不送股。
提示	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，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公司全体股东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，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7-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实施“打造高端装备板块与环保板块双轮驱动的高效发展模式”的战略转型方针，同时为了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资金需求和项目投资规划的前提下，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二、独立董事与监事会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利益，同时也考虑到公司后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，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